

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 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专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7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9
9	附 件	20

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专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对项目可能影响区域进行广泛的公众意见征求，为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学校、医院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为此，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相关信息；2025年4月29日，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广州市泓源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见附件），2025年4月30日在“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3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敏感目标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

表以收集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工作方案及流程见下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程序一览表

程序	内容	时间	公示说明
首次环评公示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委托（见附件），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进行公示。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进行公示。	第一次公示在委托后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满足公司要求，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满足相关公示网站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将报告书（送审稿）全文公告在“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符合要求，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满足相关公示网站要求。公示和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满足公示时间要求。
	在《河源乡情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第一次：2025 年 6 月 9 日	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符合要求，明确征求意见为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2025 年 6 月 23 日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张贴公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网站公示期间同步开展了敏感目标张贴公示，符合要求。

在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广州市泓源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见附件），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发布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文件的要求完成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如下：

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规定,现对“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项目

建设单位：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地址：河源市东源县船塘镇岭头村火甲岭山

项目概况：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现已完成项目总体建设于 2024 年 5 月底开始试运营，2024 年 10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审查。目前每天将产生约 15-20 吨飞灰。根据《河源市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有关约定，垃圾处理产生的飞灰由东源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运到东源县指定的东源县船塘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场处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河环建【2023】20 号“关于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之东源县船塘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源县船塘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船塘镇岭头村火甲岭山，用地面积为 180980.6 平方米，设计垃圾填埋场库容 102.1 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 70 吨，服务范围为东源县船塘镇及其周边镇，使用年限为 28 年。已完成建设内容有填埋处理工程、垃圾挡坝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工程、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工程、雨水导排工程、配套管理区等，该生活垃圾填埋场建成后未投入运营。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船塘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为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飞灰填埋专区，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43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8.4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6 万元，预备费 11.6 万元。 本项目建设投资由东源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大道中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州市泓源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光路万科米酷 A5 栋

（四）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工作程序：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的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其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批准。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特将本工程在此公示，主要征求公众以下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选址看法和态度；
- (2) 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
- (3) 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 (4) 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 (5) 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 (6) 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态度。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

(六)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发邮件、信件等形式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称“意见表”），填写完整的意见表后可采用发邮件、信件、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意见表上请填写有效的个人信息，以便进一步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公众可通过填报公众问卷（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4 月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

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通过“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网络平台选择恰当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址：

“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网站链接如下：

http://www.gddongyuan.gov.cn/dyzw/zfgs/content/post_654201.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见图 2-1。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 [正文](#)

来源：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时间：2025-04-30

【大 中 小】 保护视力色：☐ ☐ ☐ ☐ ☐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项目

建设单位: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船塘镇岭头村火甲岭山

项目概况: 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现已完成项目总体建设于2024年5月底开始试运营, 2024年10月通过了环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河环建〔2023〕20号“关于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之东源县船塘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源县船塘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船塘镇岭头村火甲岭山，用地面积为180980.6平方米，设计垃圾填埋场库容102.1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70吨，服务范围东源县船塘镇及其周边镇，使用年限为28年。已完成建设内容有填埋处理工程、垃圾挡坝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工程、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工程、雨水导排工程、配套管理区等，该生活垃圾填埋场建成后未投入运营。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船塘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为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飞灰填埋专区，工程项目建设投资431.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58.4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1.6万元，预备费11.6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由东源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建设单位：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方式：潘先生 0762-8833981
电子邮箱：dycg8339010@163.com
联系地址：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大道中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州市泓源达生态环境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1802235****
电子邮件：652814049@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光路万科米酷A5栋

环评工作程序：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的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各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其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

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批准。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特将本工程在此公示，主要征求公众以下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选址看法和态度；
- (2) 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
- (3) 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 (4) 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 (5) 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 (6) 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态度。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

(六)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发邮件、信件等形式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称“意见表”），填写完整的意见表后可采用发邮件、信件、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意见表上请填写有效的个人信息，以便进一步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公众可通过填报公众问卷（附件1）。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4月29日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任何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公示至少10个工作日），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对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采用了网络、报纸和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告。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1SiDGBnCW16C65mXm3qXQ?pwd=zsem> 提取码: zse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前往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大道中（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欢迎您针对该项目提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与看法。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该公众意见表。

5、公众意见表提交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3日。

6、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泓源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大道中	广州市天河区华光路万科米酷 A5 栋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采取在“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www.gddongyuan.gov.cn/hdjl/myzj/content/post_658193.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在征求意见稿网上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项目分别于2025年6月9日和2025年10月16日在《河源乡情报》进行了2次环评信息公告。本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河源乡情报》为评价范围内发行范围较广的区域内报纸媒体，本项目报刊公示平台选择恰当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示时间及版面：

第一次：2025年6月9日《河源乡情报》要闻版面；

第二次：2025年6月16日《河源乡情报》要闻版面。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3.2-2～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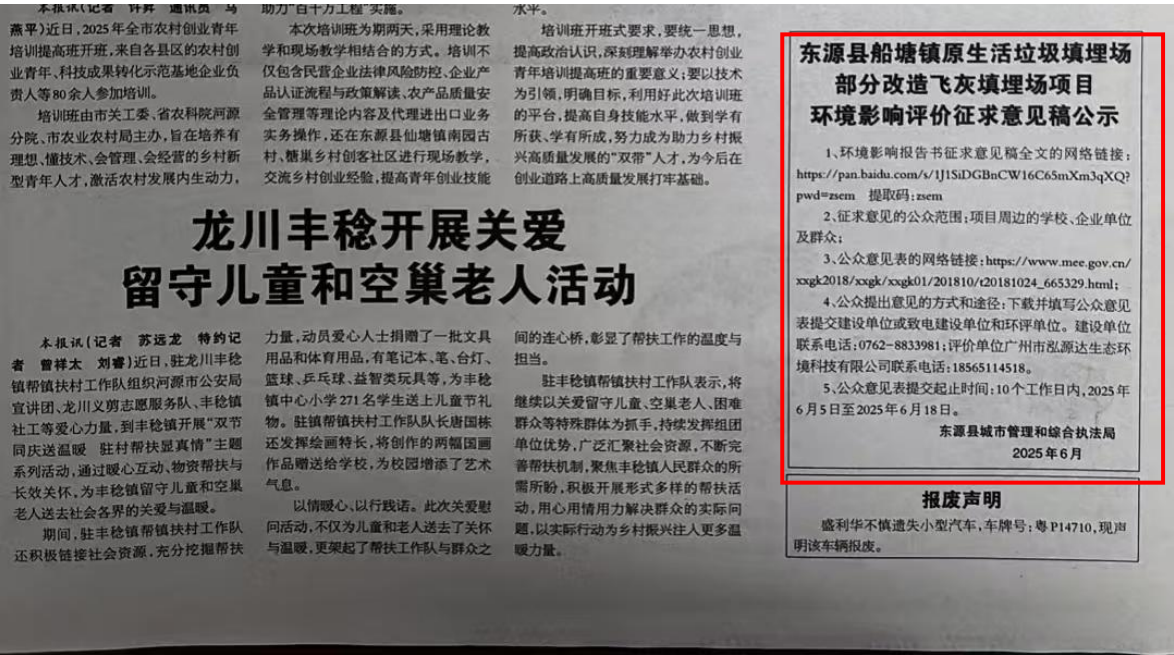


图 3.2-2 河源乡情报 2025 年 6 月 9 日公示截图



图 3.2-3 河源乡情报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示截图

报纸刊登项目环评信息后，截至公示结束，没有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等方式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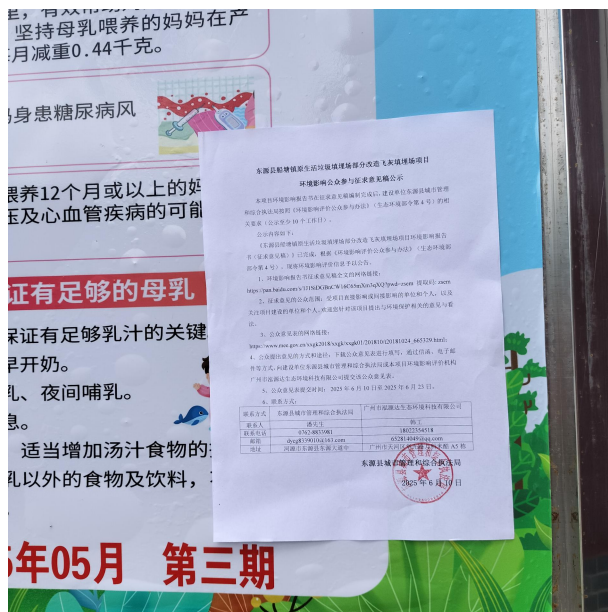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采取在项目评价区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张贴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人居环境敏感点 16 处和项目现场 1 处张贴公示。

本项目敏感目标公告张贴照片见下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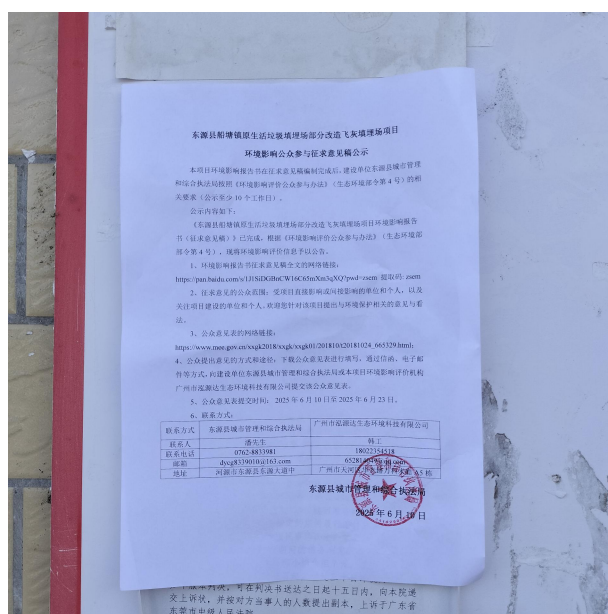
樟下村卫生站 1



樟下村卫生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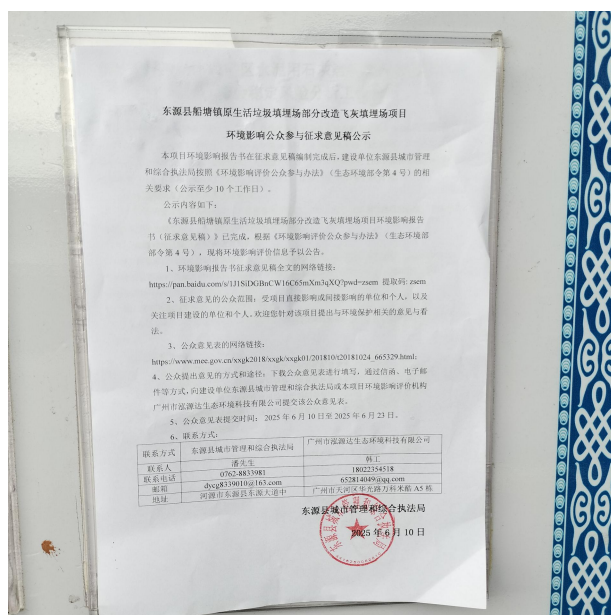
樟下村村委公示栏 2



樟下村村委公示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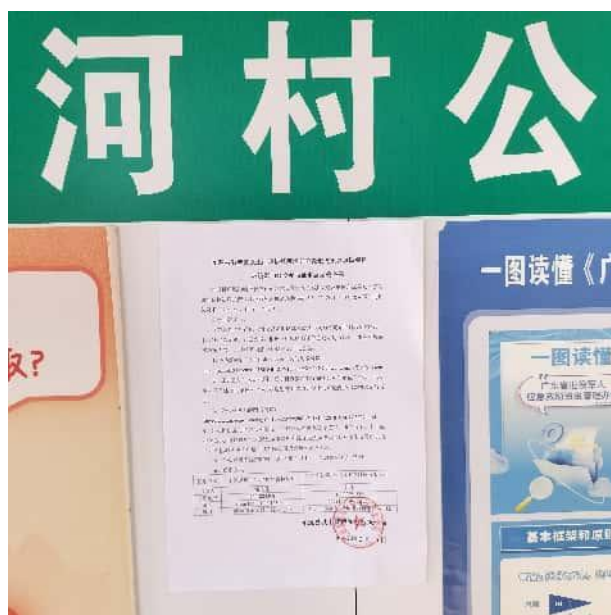
漳溪畲族乡人民政府 3



漳溪畲族乡人民政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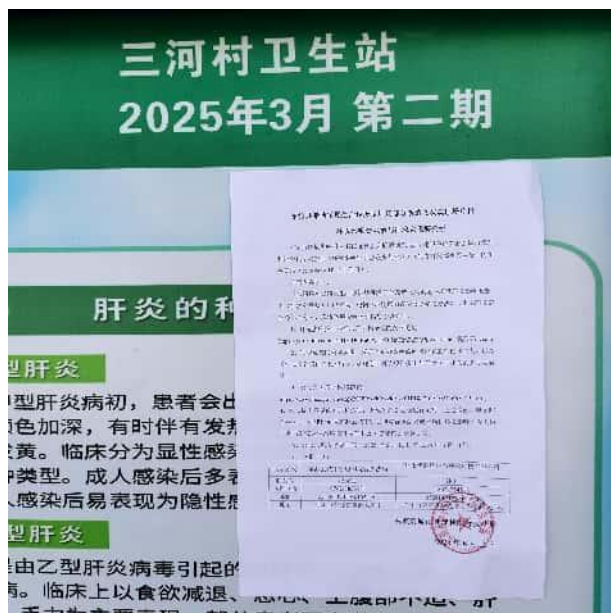
三河村委 4



三河村委 4



三河村卫生站 5



三河村卫生站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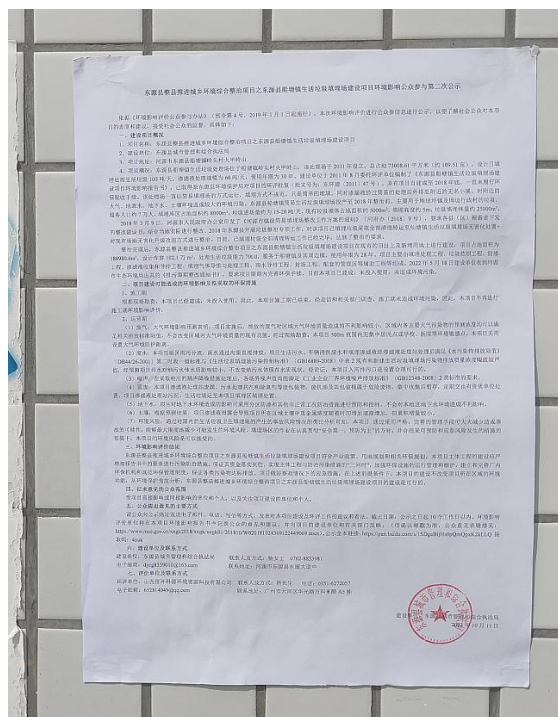
龙江村 6



龙江村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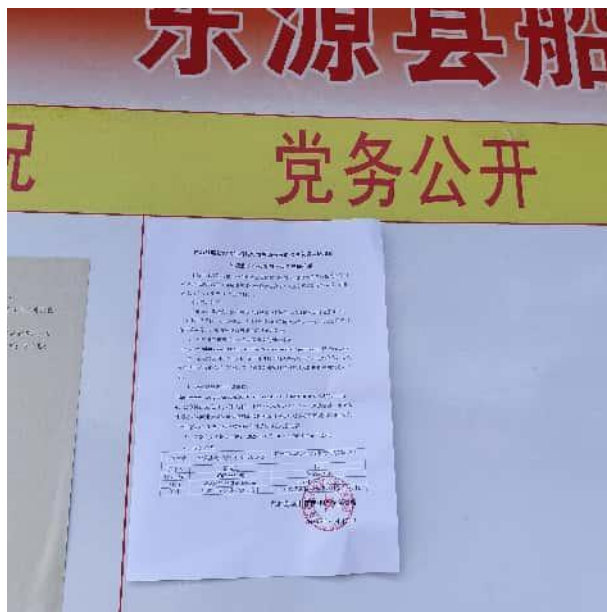
岭头村卫生站 7



岭头村卫生站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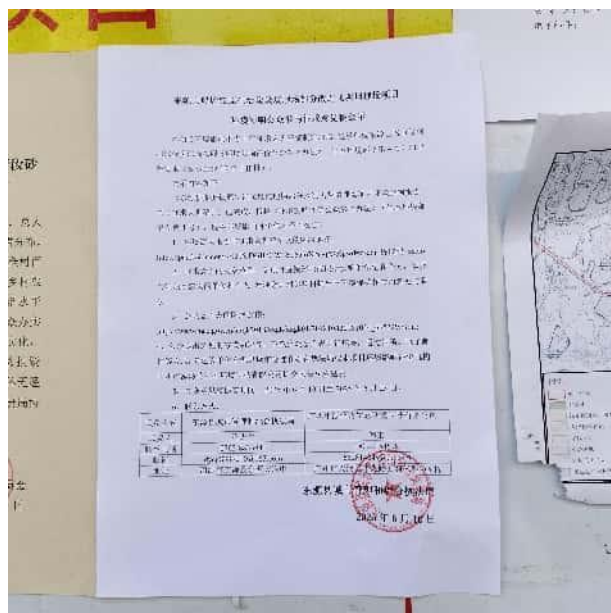
岭头村 8



岭头村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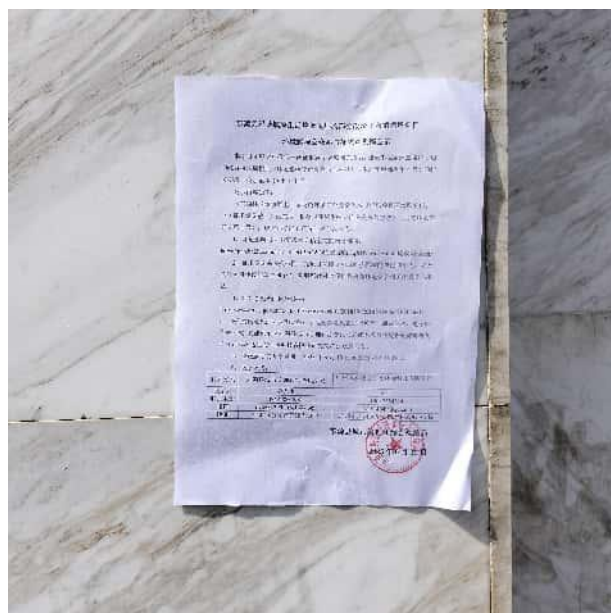
福坑村 9



福坑村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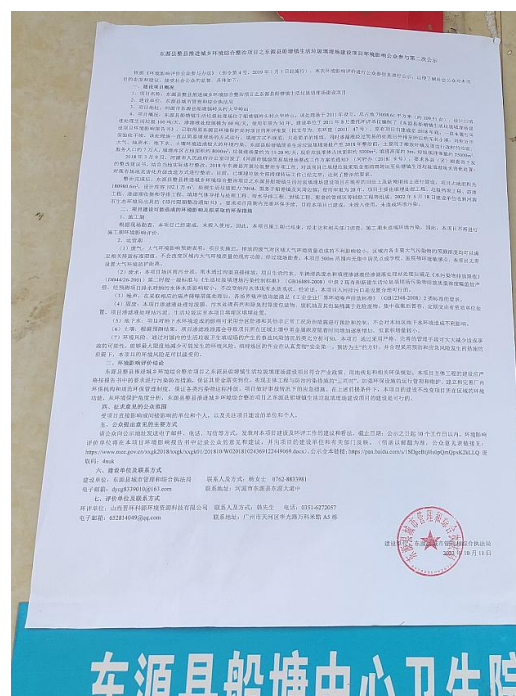
船塘黄沙中心校 10



船塘黄沙中心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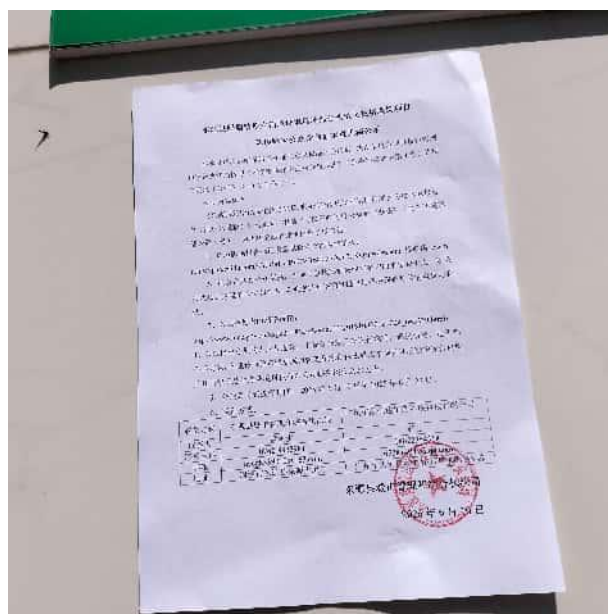
船塘小学 11



船塘小学 11



船塘镇三河中心学校 12



船塘镇三河中心学校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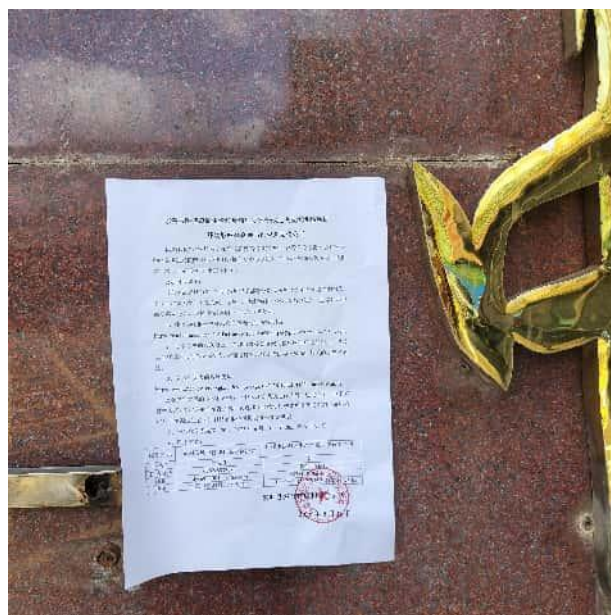
船塘镇人民政府 13



船塘镇人民政府 13



船塘中学 14



船塘中学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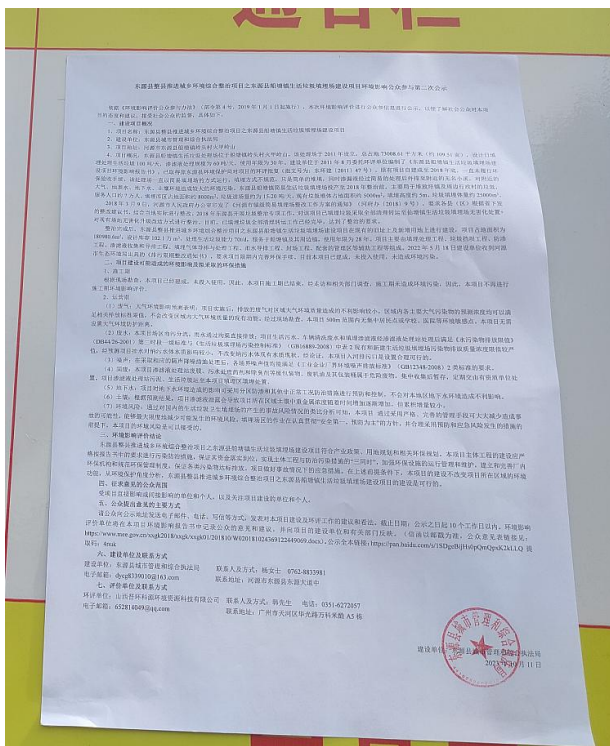
船塘镇垃圾填埋场 15



船塘镇垃圾填埋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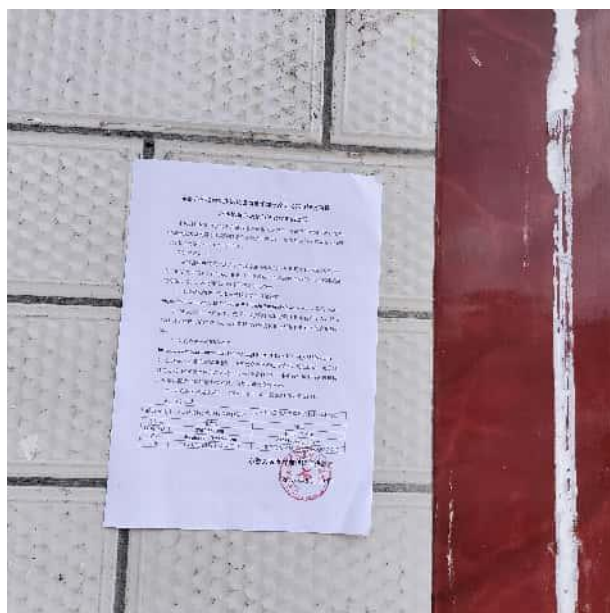
车头村 16



车头村 6



车头村卫生站 17



车头村卫生站 17

图 3.2-4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除网络和报刊公示、公告张贴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或网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话、电邮或信函等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上、报纸和现场张贴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不属于公众质疑意见多的项目，不需进一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针对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不涉及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不涉及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在“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网址：）上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本报告书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开。公开期限为2025年7月30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公开的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二）公参说明。

公开起始日期：2025年7月30日。

图 6.1-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3日采取在“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网站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报批前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6.2.2 其他

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报批前信息公开。

7 其他

所有公众参与信息资料都已经进行备份存档，随时提供审批部门调档查阅。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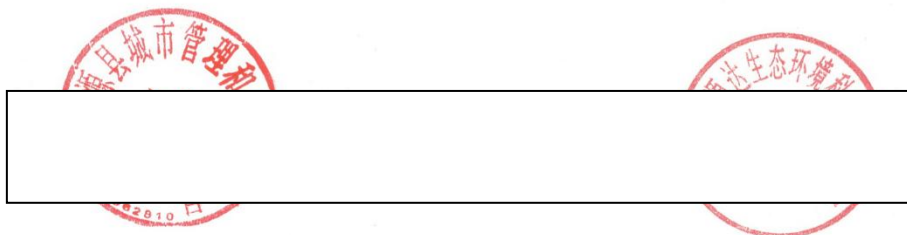
9 附 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委托方（甲方）：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泓源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2025年4月29日